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631,0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91,939,56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691,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9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17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由公司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股东及公司董监高通过通讯方式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067,563	99.6195	1,637,100	0.3328	234,900	0.0477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7,759,027	99.6531	1,637,100	0.3034	234,900	0.0435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123,863	99.6309	1,580,800	0.3213	234,900	0.0478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7,815,327	99.6635	1,580,800	0.2929	234,900	0.0436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567,578	97.4851	12,137,085	2.4672	234,900	0.0477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259,042	97.7073	12,137,085	2.2491	234,900	0.0436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915,463	99.9951	24,100	0.0049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9,606,927	99.9955	24,100	0.00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123,863	99.6309	1,580,800	0.3213	234,900	0.0478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7,815,327	99.6635	1,580,800	0.2929	234,900	0.0436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80,563	99.9474	24,100	0.0049	234,900	0.0477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9,372,027	99.9520	24,100	0.0045	234,900	0.0435

7、议案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06,814	99.9403	24,100	0.0597	0	0.000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406,814	99.9403	24,100	0.059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372,411	98.6650	6,567,152	1.3350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3,063,875	98.7830	6,567,152	1.21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2021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406,311	98.6719	6,533,252	1.3281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3,097,775	98.7893	6,533,252	1.21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69,234	99.9450	270,329	0.0550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9,360,698	99.9499	270,329	0.05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528,978	97.4772	12,410,585	2.5228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220,442	97.7002	12,410,585	2.299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528,978	97.4772	12,410,585	2.5228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220,442	97.7002	12,410,585	2.299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528,978	97.4772	12,410,585	2.5228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220,442	97.7002	12,410,585	2.299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406,814	99.9404	24,100	0.0596	0	0.0000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171,914	99.3594	24,100	0.0596	234,900	0.5810
7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	40,406,814	99.9404	24,100	0.0596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33,863,762	83.7571	6,567,152	16.24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5,587,483;关联股东俞培俤先生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388,658;关联股东陈华云女士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5,842,450;关联股东俞锦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3,766,253;关联股东俞丽女士为俞培俤先生的女儿,并担任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1,457,717;关联股东俞凯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0,000,000;关联股东俞培明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兄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0;关联股东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以上13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杨清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6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30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83,200,000股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号文件《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染织")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4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20万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杜璇。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10,400,000股,并申请于2022年5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
1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40,000	2.44%	12个月
2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000	2.28%	12个月
3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	1.79%	12个月
4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1.03%	12个月
5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0.64%	12个月
6	杜璇	192,000	0.15%	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杜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富春染织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富春染织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富春染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富春染织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富春染织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40,000	2.44	3,040,000	0
2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000	2.28	2,848,000	0
3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	1.79	2,240,000	0
4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1.03	1,280,000	0
5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0.64	800,000	0
6	杜璇	192,000	0.15	192,000	0
合计		10,400,000	8.33	10,400,000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008,000	-10,208,000	12,8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592,000	-192,000	70,4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600,000	-10,400,000	83,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200,000	10,400,000	41,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200,000	10,400,000	41,600,000
股份总额		124,800,000	0	124,8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3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hanxicoa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或"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武海军先生、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hanxicoa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鹏

电话:0351-4645546

电子邮箱:smzqb@shanxicoa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 2022-025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2-023号)。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按照《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材料。鉴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拟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创达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办理的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2022年5月20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乔东华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及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设备检定、检验、校准;仪器仪表开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333.33万元,净资产16,632.68万元,负债总额16,700.6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661.95万元,净利润2,807.29万元。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333,333,287.15	286,141,663.30
负债总额	167,066,532.61	112,896,881.79
流动负债总额	167,066,532.61	112,896,881.79
流动资产总额	302,903,787.92	255,319,067.66
营业收入	236,619,508.08	57,832,473.98
净利润	28,072,853.51	6,918,026.97
净资产	166,326,754.54	173,244,781.51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2年5月20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51,645.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758,255,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729,057.6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324311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5,493,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0,987,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A7*****842	姚奎章
2	B8*****090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3	A7*****911	范召林
4	A2*****621	李红兵
5	A2*****358	高森林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1.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扣税0.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扣税0.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1,000.00	3.55%	26.26	产品期限三年,公司预计持有270天	固定利率型	否
合计			1,000.00		26.2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2,552,802,892.96	2,444,270,607.12
负债总额	469,294,769.06	405,477,132.92
净资产	2,083,508,123.90	2,038,793,4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68,263,012.49	218,807,406.34
营业收入	228,940,796.54	1,181,161,9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7,717.88	175,464,506.9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862,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12,08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述2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③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88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